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育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號、113年度偵字第10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柒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至3列「告訴代理人林輝明律師、證人即告訴人福彰公司業務主管陳育泉」之記載，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92號【下稱偵10392卷】第27至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0392卷第35、37頁）。

二、科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1)不思認真於其職務而賺取所需，竟為自身經濟因素，即利用任職汽車銷售業務之便，侵占客戶款項，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2)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3)與告訴人江硯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1份（見偵10392卷第67至68頁）在卷可參；(4)暨其於警詢中自陳為大學肄業，臨時工，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7 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
08 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
09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
1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任何人
11 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
12 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
13 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
14 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
15 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
16 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
17 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

18 (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
19 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
20 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
21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
22 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
23 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
25 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新臺幣(下同)3萬7777元，為被告之犯
27 罪所得，並未扣案，雖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
28 述，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與被告，其等均表示雙方以2萬元
29 達成和解，並約定分4期履行(自112年5月起於每月10日前
30 給付5千元)，而被告因經濟困難尚餘最後一期未給付等
31 語，有上開調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

01 憑。是以，迄至本案判決時，被告實際償還予告訴人之金額
02 為1萬5千元，扣除此部分被告已履行之金額，被告實際上仍
03 保有2萬2777元之犯罪所得，從而，依前開說明，此部分仍
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健 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 記 官 施 秀 青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